

重拳出击——扫黑除恶

我区积极做好扫雪铲冰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昌)截至2月12日下午16时,全区平均降雪量1.6毫米,最大积雪深度5厘米。根据北京市扫雪铲冰办公室和市扫雪铲冰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区扫雪铲冰指挥部第一时间进行了认真部署安排,严密组织开展全区扫雪铲冰工作。

及时做好扫雪铲冰准备工作。区扫雪铲冰指挥部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等相关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及时收拢人员,盘点车辆装备、工具、器材,按照《石景山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要求,区环卫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重点准备融雪车36台、清扫车45台、人工除雪设备1900把、其他设备500把,为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严密组织扫雪铲冰工作。区城管委督促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区市容环境管理所等相关单位,加强了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园林绿地甬道、过街天桥扫雪工作。截至下午16时,全区共出动作业人员1800余人次,动员社会单位、群众2000余人,出动多功能除雪车6车次,清扫车辆31车次,人工除雪设备644台次,使用固态融雪剂120余吨、溶液融雪剂312吨,结合天气情况,严密组织扫雪铲冰工作。

深入做好雪后市容环境恢复工作。区城管委将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及时下发通知,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各类问题,确保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区内无积雪和结冰现象,为市民安全出行创造条件。

扮靓驼铃古道 模式口盛装迎春

本报讯(通讯员胡晓宁)金灿灿的玉米、红彤彤的辣椒、随风飘摇的灯笼、写有模式口字样的宫灯……春节期间,驼铃古道可谓是年味十足。早在小年,模式口大街就已经启动了春节景观布置工程,从模式口村最西侧步行进入,街两侧高高挂起了大红灯笼,写着“模式口”字样的精致宫灯点缀其中,更添节日氛围。红辣椒、黄玉米、白棉花、骆驼图案……这些喜庆的元素更是随处可见。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春节景观布置范围包括全长1500米的模式口大街,以及约500米长的法海寺通道,对模式口大街东、西两侧入口的牌楼进行了重新布置装饰。值得一提的是,春节期间,传统“彩扎门”亮相古道。一个位于法海寺路和模式口大街的丁字路口,另外一个位于南小街北口,很多居民游客特意来到这两个“彩扎门”拍照打卡。“彩扎门”是一门传统的手工艺,老一辈儿在过年的时候都会制作。从去年春节开始,我们在模式口大街举办民俗活动时将这个老手艺恢复,以后也会继续延续下去。”工作人员介绍说。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对象？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房屋租赁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非法经营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从事“地下现金贷”、暴力讨债等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1、包括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开设赌场、强迫交易、强迫卖淫、组织卖淫在内的九类案件线索。



12、包括黑物业、黑物流、黑中介、黑旅游、黑开采、黑作坊、黑窝点、黑截访在内的“八黑”违法犯罪线索。



13、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何时开始？

2018年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1月23日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为期三年。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

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

- 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 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
- 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

三个结合
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

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

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五个坚持

- 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 3、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 4、坚持依法治理,打早打小
- 5、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5、什么是黑势力？

组织特征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经济特征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行为特征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危害性特征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内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6、什么是恶势力？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开设赌场、组织强迫卖淫、贩毒、运毒、制毒、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7、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8、如何举报？

电话: 区扫黑办 010-88699177

公安电话 010-88788181

监督电话 010-68836312

电子邮箱: 区扫黑办 sjsshb@bjss.gov.cn

公安邮箱 sjssnce@sina.com

监督邮箱 jiweishuji@bjss.gov.cn

邮政信箱: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1117室(区扫黑办)

网站: www.sjs.gov.cn/ 扫黑除恶专栏 / 我要举报

扫黑除恶

铲除黑恶势力

【扫黑 除恶 治乱】

石景山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